

# Not Found

The requested  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5/2006cpc\_sj\_  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四（1943—1944）

## 军委关于向苏浙豫皖发展给华中局的指示

（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华中局：

梗电悉。

（一）同意粟裕率两个团南下发展苏浙，必要时还应从一、二两师再调一部去。所有苏南及浙江归粟统一指挥，叶飞留苏中主持。

（二）新四军（除五师外）在最近的任务，是向南（苏、浙）向西（豫东、皖北）发展，除现在派出之部队外，将来仍须派遣部队南进、西进，并须有主要负责人同去，望你们加以考虑并预作准备。中央为了协助新四军完成任务，准备在明年春季派遣数百个干部到新四军（长江下游）工作。

（三）发展河南是已经确定的方针，但现在只能逐步发展。首先建立巩固（固）阵地，然后向前推进。你们在津浦路两部队，已有冀鲁豫区南下水东之三个团，可以配合作战。

（四）美军有在杭州湾登陆可能，十分注意发展宁波、杭州、上海三角区工作，以便配合美军作战，时间可能很快。

军委

酉敬

根据中央档案馆原抄件刊印

### 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\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  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 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